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 2023 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和质量 专项检查安排的通知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提高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工程造价咨询营商环境,推动造价行业信息化发展和诚信体系建设,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0 号修正)《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0 号修正),结合《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和《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4 号)及其配套文件的精神,我局将实施本市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和质量专项检查,现将检查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牵头组织造价专家成立检查组开展本次专项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的执行情况;

(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4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佛建〔2022〕41号)和《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管理办法》(佛建〔2020〕91号)的执行情况;

(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的执行情况;

(四)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的执行情况;

(五)本省、市发布的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和计价依据的执行情况;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标准格式执行情况。

三、检查对象及成果文件时间

(一)检查对象。2022年6月30日前已在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受检企业从中随机抽取,名单另行通知)。

(二)检查成果文件出具时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于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出具的本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填表(见附件3)报送检查。

四、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 企业自查阶段(8月25日前)

受检企业应将自查报告于2023年8月25日前上传至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和信用档案系统通知管理模块。上传报送文档格式要求:

1. 封面盖章扫描(格式见附件1);
2. 自查报告正文采用Word格式, 文件名: 企业名称+“2023年自查报告”(格式见附件2);
3. 受检项目成果清单采用Excel格式, 文件名: 企业名称+“2023年受检清单”(格式见附件3)。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退回重报。

(二) 检查阶段(9-11月)

1. 采取成果文件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每个受检企业抽取2个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检查组先对成果文件质量进行检查, 再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检查组按照检查内容逐项检查,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和质量检查评分标准及记录表(见附件4), 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并提出检查意见。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并由受检企业负责人和检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 受检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认真做好自查和迎检准备工作, 并准备相关资料原件(招标、投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 施工合同、全过程造价控制资料, 委托送审资料、造价审核资料等)。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抽检项目编审造价人员、立卷归档人员必须参加检查并予以积极配合。

(三) 总结阶段(12月)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形成书面报告,公布检查结果并予以相应诚信扣分。对检查评分为不合格的造价咨询企业,责令其整改,限期向检查组递交整改报告。检查组将依据企业整改情况作进一步复检。

五、廉政要求

此次专项检查的检查人员应当廉洁自律,客观公正记录检查情况,不得接受造价咨询企业的请吃、馈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主动接受廉政监督。

附件: 1. 自查报告封面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和质量专项检查自查报告

3. 佛山市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和质量专项检查成果文件报送清单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和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记录表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日

(联系人: 周维, 联系电话: 82714257)